

卿卿■著

香香饭店

原汁 原味 原生态
世俗 世情 浮世绘

饭桌上静悄悄的，只有吃饭的叭嗒声。我端着碗，筷子举得高高的却不知该往哪里下手。桌上一个大瓷盆里装着酸腌菜煮红豆，旁边是一盘堆得高高的炸洋芋饼，再就是一些边角余料炒在一起的一盘大杂烩。这几样菜，是农村饭桌上的常见菜，在老家呆过几年的我一见这些东西就没胃口了。一个大瓷盆里装着酸腌菜煮红豆，旁边是一盘堆得高高的炸洋芋饼，再就是一些边角余料炒在一起的一盘大杂烩。这几样菜，是农村饭桌上的常见菜，在老家呆过几年的我一见这些东西就没胃口了。

卿卿■著

香香饭店

原汁 原味 原生态
世俗 世情 浮世绘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香香饭店/卿玉青著. —北京: 同心出版社, 2006

ISBN 7-80716-296-1

I. 香... II. 卿...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15977 号

香香饭店

出版发行: 同心出版社

出 版 人: 刘霆昭

地 址: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20 号

邮 编: 100734

电 话: 发行部: (010) 85204603 (外埠)、85204612 (本市)

总编室: (010) 85204653

E-mail: txcbzbs@bjd.com.cn

印 刷: 北京市耀华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06 年 9 月第 1 版

200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 × 1092 1/16

印 张: 15.75 印张

字 数: 200 千字

定 价: 20.00 元

同心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未经许可, 不得转载



作者简介

卿卿，原名卿玉青，云南省昆明市人，省作协会员。多年在商海浮沉，有非常丰富的生活阅历。1996年就读于鲁迅文学院。1997年10月，由作家出版社出版了短篇文集《纸月亮》。2002年9月，由山东文艺出版社出版了长篇小说《女人情感》。并先后在《人民文学》、《东方少年》、《滇池》、《大西南文学》等文学杂志上发表短篇小说、散文多篇，现为自由撰稿人。

香香饭店

内容提要

这是一部长篇小说。一个中年知识女性，下海经商，苦心经营一家小饭店，遭遇了同行之间的明争暗斗，商业往来的花样百出，几乎在无情的商海浪潮中翻船。其间，她与一个常来就餐的年轻企业家发生了爱情，在遭遇了一系列不幸变故之后，这场“姐弟恋”以悲剧收场。女老板经历了情感痛苦的折磨，带着身心俱疲的伤痛，将效益好转的饭店转手，独自远走他乡。书中塑造了一群生活在城市底层，为生活而拼搏的小人物，特别是5个鲜活的女工形象，具有真实的生活质感。这部小说来自作者的亲身经历，语言朴实平易，鲜活生动，不事雕琢，亲切感人。小说可读性强，对城市底层的小人物、尤其是乡村进城务工人员的生活，描写逼真，充满同情心，揭示了现实的冷峻、生存的艰辛和命运的残酷，是一部很好的大众文学作品。

责任编辑：荣挺进
杨 芳
解玺璋

版式设计：郭 丽
封面设计：郝重洋
包洪刚

饭桌上静悄悄的，只有吃饭的叭嗒声。

我端着碗，筷子举得高高的却不知该往哪里下手。桌上一个大瓷盘里装着酸腌菜煮红苕，旁边是一盘堆得高高的炸洋芋饼，再就是一些边角余料炒在一起的一盘大杂烩。这几样菜，是农村饭桌上的常见菜，在老家呆过几年的我一见这些东西就没胃口了。一个大瓷盘里装着酸腌菜煮红苕，旁边是一盘堆得高高的炸洋芋饼，再就是一些边角余料炒在一起的一盘大杂烩。这几样菜，是农村饭桌上的常见菜，在老家呆过几年的我一见这些东西就没胃口了。



原汁 原味 原生态
世俗 世情 浮世绘

原生态的浮世绘

——《香香饭店》序

张守仁

—

认识卿卿是在20世纪末，她上1996—1997届鲁迅文学院的时候。之后在贵州笔会上巧遇，我们一起坐长途车游览黄果树瀑布，便有了从容交谈的机会。她在路上对我说：“我小时候体弱，一到幼儿园就生病。生了病不能日托，父母只好把我锁在家里。一个人实在寂寞，搬过凳子，站上去看窗外景致。我数对面屋顶上的瓦片，看母鸡在垃圾堆旁伸缩着脖子觅食。偶有小鸟飞过，便像遇见了小伙伴似的兴奋。阳光一束束照射到屋里，我好奇地观看、捕捉光线中飞舞的尘埃。时间长了，我感到无聊，就用小刀把地面划出一条条线来。我知道，阳光移到桌边那条线，姐姐就会回来了；如果照到我的小床边，母亲就要下班了。我多么希望天上的太阳快快走啊。”

我被卿卿的童年回忆所吸引，发现她有敏锐的艺术感觉，绘声绘色的叙述能力，是个写作的好坏子，便问她过去写过什么作品。她说上鲁院时写过《纸月亮》的短篇集，还写过一个中篇小说《初恋》。“那个中篇描写我上中学时暗恋一个男同学。有一个星期天晚上，我情不自禁偷偷走到男同学住家的窗下，想看看他家的灯光，听听他的声音，好奇地窥探他平时过的是怎样一种日常生活。男同学住家的窗下，有个公用的水龙头。我直觉他刚刚到这里打过

水，那上面留有他手掌的余温。我大胆地摸摸水龙头，立即有一种烧灼的感觉……由于痴情，原本成绩优秀的我，荒疏了学业，没有考上大学，进了一家纺织厂。但文学一直是我心中的梦，每天下了班，就挤在集体宿舍里，用报纸罩上电灯，拼命阅读、写作。后来做生意，开公司，一直怀揣着这个美梦。”

我坐在黄果树公园的草地上，听了她的自述，鼓励她：“你具有写作的潜质，坚持下去，必有丰硕的收获。”

二

卿卿后来在昆明城郊筹款开了一家东都饭庄谋生。

由于我国市场经济还处在不成熟的初级阶段，商场上乌七八糟、坑蒙拐骗的事情时有发生：同行的暗斗，假货的充斥，官员的腐败，信义的沦丧，房租的昂贵，生意的清淡，以及饭庄里女工们的情爱风波，一桩桩一件件，令卿卿疲于应付，心力交瘁。

其时，她白天接待顾客，处理杂务，夜晚写她后来于2002年出版的自传体长篇小说《女人情感》。她用电话问我写作中疑难之处的同时，不断向我诉说生意上的窘境和接踵而来的麻烦。她懊恼之极，几次想关店另谋生路。我劝她勉强维持一段再说，因为饭庄、茶馆、旅店、机场、码头这样的场所，是各种人物、众多信息聚散的中心，人与人之间容易发生种种冲撞、矛盾、纠葛、争斗，是贴近现实、了解社会、积累写作素材的理想之地。我建议她利用这种难得的机遇，潜观默察众生相，熟悉商场的内情和世态，坚持做笔记，为未来的写作做充分的准备。

卿卿坚持办了几年饭庄，商业上的最终失败，却为她写作《香香饭店》的成功，铺垫了坚实的基础。

三

卿卿拥有了极丰富的生活素材之后进入创作，使她和许多女作

家的写作状态有所区别：她不是以深厚的学养、娴熟的技巧见长，而是以浓郁的气息、精彩的细节、鲜活的人物显示她作品特有的风采。《香香饭店》不是人们在城市公园里常看到的、颇为熟悉的名花，而是生长在郊野的、不大为人知晓的异卉。它以特殊的色泽、姿容和芳香，吸引人们的眼球。大众一旦注意到了它，就将流连忘返地欣赏它，互相传告地赞扬它。

《香香饭店》像生物有机体那样，结构匀称，血脉通畅，气韵生动。书中的一幕幕，仿佛是从现实中搬到舞台上来的似的。它展示了社会一角的世俗、世情、浮世绘，充满了特定生活场景中的原汁、原味、原生态。饭店里的打工妹们，个个性格鲜明，小芹的体贴，小香的能干，小兰的可爱，春花直爽，小梅的痴呆，春燕的风骚，全都跃然纸上，鲜蹦活跳。小芹和炒菜师傅郭平之间又骂又打又关心的夫妻关系，写得十分传神。小说中阿俊这个饭店常客，是有原型的。生活中确有“阿俊”这样一个人物，因为吃了美丽的老板娘亲自为他做的苦菜炒饭而对她产生了爱慕之心。阿俊一见女老板就脸红，有时喜怒无常，这反映了一个纯洁的年轻人爱上了一个比他年长的女性所特有的羞涩、胆怯的复杂心态。核心人物老板娘，在浑浊的社会空气下，挣扎在麻烦不断的困境中，犹能在生意场上陷污泥而不染，以诚信为本，善待顾客，关爱小工，给人留下了深刻印象。她感觉到了阿俊对她的爱，一见他出现在饭店，就开心、兴奋，故意把他当作小弟弟跟他调侃，用反话激他，使阿俊对她爱恨交加。

作者一路写来，情节发展呈上升线态势，越写越精彩。最后阿俊偶然发现自己的父亲者夫也爱上了女老板，他神魂颠倒，痛苦之极，开车撞上了立交桥的护栏，结束了他的生命。

阿俊魂断天桥，和女老板阴阳永隔。小说写到这儿，戛然而止，给读者以重大的打击和深深震撼。人们掩卷怀憾，不免怅然慨叹：美洁就易玷污毁灭，红颜总是坎坷薄命……

写作是卿卿驱除生活阴霾的阳光，也是她最大的乐趣。她在创作中所表现的执著、痴迷、锲而不舍、反复修改的精神，令人感动。如今她年轻时怀抱的文学梦想已经成真，这是应该向她祝贺的。

2006年7月30日

楼上响起桌椅的拖动声，是最后一桌客人起身下楼了。我走进吧柜，拿出菜单。这时，杂乱的脚步声顺着楼梯走了下来。王老板剔着牙，笑吟吟地靠到吧柜上说：“老板娘，结账。”

把菜单递给他，我问：“吃好了吗？再坐会儿喝杯茶嘛。”

王老板叹了口气，眼睛茫然地看了一眼外面说：“真想在这里吃吃喝喝打打牌，过神仙一样的日子，可最后我拿什么来付你的饭钱？现在生意难做啊，就这样起早贪黑的还赚不到钱呢！”

我没有再说什么，心里一样感慨万千。开饭店快三个月了，我不也一分钱没赚到吗？

王老板付过钱走了，又忽然折身回来。他凑近我诡秘地一笑，说了一件与刚才的氛围风马牛不相及的事：“老板娘，商场里的人都在说呢，你饭店的姑娘们是一天一个模样地漂亮了。”

我愣了一下说：“是吗？”

王老板笑了，哈哈大笑走出饭店。

把菜单拢在一起，我用计算器算了一下，今天中午的营业额共758块。这时，小芹在外面敲着碗叫我了：“老板娘，吃饭喽！”

饭桌上静悄悄的，只有吃饭的叭嗒声。我端着碗，筷子举得高高的却不知该往哪里下手。桌上一个大瓷盆里装着酸腌菜煮红豆，旁边是一盘堆得高高的炸洋芋饼，再就是一些边角余料炒在一起的一盘大杂烩。这几样菜，是农村饭桌上的常见菜，在老家待过几年的我一见这些东西就没胃口了。

小芹瞟了我一眼，嗯了一声说：“红豆和洋芋饼有点发酸了，今天我没敢给客人掺一点，怕倒招牌。你吃不惯吧？我这就去给你炒个菜。”

赶快夹了一箸大杂烩，我说：“不用！”

慢慢地嚼着，味同嚼蜡。记忆中饭店开张至今吃的都是这些菜，以至端起碗来我老以为今天是昨天。人就是这样，天天听一支歌你会心烦，天天吃相同的菜你就会想吐。又嚼了几下，我还是没能把嘴里的东西咽下去，便问：“有咸菜吗？”

小芹起身拿来干椒炒豆豉，又说：“老板娘，你不是爱吃青椒炒肉吗？我去给你炒一个。”

一听这话我的口水就涌了上来。可是，一旦炒了就不可能是我一个人吃，长此下去赚什么钱？悄悄在心里叹了口气，我说：“真的不用，肉吃多了发胖。最近我还在寻思呢，人如果不用吃东西该多好，那这一辈子活下来就简单了。我呢，也就不会活得这么累了。”

小芹慢慢地坐了下来，心不在焉地扒拉着碗里的饭说：“老板娘，我老是担心你赚不到钱呢。”

这话让我心慌：“为什么？”

她把脸扭到一边害羞地说：“你不像卖饭的，像来吃饭的。往门前一站，一般人根本不敢进来。”

我一听就笑了，问：“真有那么可怕吗？看来我像只母老虎喽！”

小芹慌忙说：“不不不，我是说客人见你的模样以为你会宰人，

所以不敢进来。”

我说：“放心吧！不是说日久见人心吗？我们这里的服务对象基本是固定客源，日子长了，他们也就能体会到我为人的真诚了。”

小芹叹了口气说：“老板娘，你真是不知道哟，熟客比生客难做得多，吃一段时间他们就会来挑毛病了。”

人是感情动物，怎么会这样呢？我淡淡一笑，没再说什么。

小芹 28 岁，在我饭店里配菜。她梳着两条齐肩的小辫，一张口说话就笑吟吟的，那眼睛就像天上挂着的弯月亮。小芹已经结婚，炒菜的郭平就是她的丈夫，两人有一个四岁多的儿子。虽说她年纪比我小四岁，但处处都像个大人似的呵护着我，在旁人眼里，香香饭店就像是她开的一样。我们所吃的，都是不能再放的剩菜，有的甚至已经变质。谁要是浪费一点东西就会遭到她的训斥，这一点，就连他老公都不例外。

我本是一个极度敏感的人，一贯以来感情就多于理智，对小芹的好意怎么会体会不到呢？我想啊，也许是上帝怜我，让天使一样的小芹来帮我的吧！

又吃了一口饭，耳边响起王老板临出门时说的那句话。我抬起头来，见对面的小兰正把一块炸洋芋饼塞进血红的嘴里。她眉毛画得很长，比本来的眉毛长出一段，桃红色的口红胡乱地涂出了唇线外，乍眼看去，一张脸上就只见那张红红的大嘴了。

我忍不住扑哧地笑出了声，说：“小兰啊小兰，刚才小芹还说客人见了我不敢进来呢！我看啊，你往门口一站才叫真正的可怕，血盆大口一张，客人真会以为我们吃了他们多少黑钱呢！”

小兰的脸瞬间就红齐了耳根，她端起碗，跌跌撞撞就往门外跑。小香和春花瞟了我一眼，紧踩着小兰的脚跟跑了出去。小梅正在夹菜，慢了一步，让我看到她画得黑漆漆的两条大刀眉。我摇摇头说：“小梅，你长得并不粗鲁，为什么要把眉毛画得像张飞一样呢？”

小梅正在夹菜的手抖动了一下，她站起身来，带得凳子稀里哗啦一片响。一会儿，门外便传来嘻嘻嘻嘻的笑声了。寻声看去，四个姑娘正你撞我一下我撞你一下地在那里互相取乐呢。

春燕没有出去，就坐在我身边，她眼睛盯着门外嬉笑着说：“这几个骚货！我就说画得像鬼一样她们还不信呢。你没见小香，那粉厚得动一下就会掉下一层来。她天生就黑，粉抹多了真难看，就像冬瓜上起了一层霜。”

小芹听不下去了，狠狠地瞪了她一眼说：“天下就数你好看！到百货大楼门口张开两腿卖去呀，何必来挣这端盘子的辛苦钱呢？”

春燕用手肘拐了一下小芹说：“你犯什么急呀？我又没说你。是不是怕我把你男人的魂给勾去了？”

小芹说：“去勾呀！又不是什么稀奇货，你当我会在乎？”

春燕把碗往桌上一顿，冲一边闷头吃饭的郭平说：“郭平，晚上我俩看电影去！”

木讷的郭平脸红着扭到一边，身子一摇一晃地说：“跟你看电影的男人多喽！怕轮不上我哦。”

他这种不太明了的立场让小芹生气了，她用筷子使劲地敲了一下碗，酸不溜叽地对郭平说：“去嘛，今晚轮不上可以排队等。人家看完大电影跟你演小电影，随你摸随你玩呢！”

郭平不敢再吱声。春燕生气了，使劲往嘴里扒了一口饭骂道：“骚×，你真以为老娘没见过男人吗？”

看她们一个个动了真格的我赶快说：“无聊！好端端的怎么就翻脸了呢？”

小芹先笑了，说：“我犯得上跟谁去生气吗？”

春燕也笑了，她摇头晃脑地夹了颗红豆放到嘴里说：“我更不可能生气！都说我脸皮厚，其实，只有憋包才会生气，谁不知道爱生气的人老得快呀？”

看着把自己打扮得精精致致的春燕我说：“你那么会化妆，晚

上大家又睡在一起，教教她们不就行了。是不是她们画成那样子你看着心里舒服？”

小芹哼了一声说：“老板娘，你也真是！个个都漂亮了她春燕还骚得起来吗？”

春燕争辩道：“我没教吗？几个骚货就觉得自己画得好看我有什么办法？”

我呆呆地看着她们，真惊讶农村人怎么能把骚骚烂烂说得那么轻描淡写，就像我们平时招呼人“喂”那声一样。记得，最初听她们骚货长烂货短地说话，我十分别扭，生怕客人听到。毕竟，我一直有一种比较文明的环境中生活。然而，半个月不到我很快就习惯了，而且还能从她们的骂声中听出彼此之间的亲昵，揣摸出她们友谊的深浅。到后来，我甚至迷迷糊糊地觉得骚骚烂烂并不是什么粗话。

春燕自觉坐下去没什么意思了，便起身夹了点菜一扭一扭地荡了出去。小芹盯着她的背影，低声骂道：“你们瞧瞧那个烂货，走路都没有个正经人的样子！”

郭平瞪了她一眼吼道：“人家走都走了你还骂什么？那张×嘴是不是不骂人就不舒服？”

小芹涨红着脸回骂道：“杂种！是不是你心疼了？”

郭平不再吱声，端起碗就走了出去。

在我饭店里，春燕是最出格的一个，也是遭非议最多的一个。她21岁，外出打工已有5年的历史，除口音里夹杂着一点乡音之外，穿着打扮和很多习惯已相当城市化。春燕长相中等，五官没有特别出众的地方，就是爱笑。那种笑和常人不一样，暧昧、淫荡、不怀好意。姑娘们说她骚就是因为她爱发嗲，无论跟谁说话，她嘴没张开膀子先挨过去。然后嘴角一挑，媚眼一飞，那双斜斜的眼睛就像一个活灵灵的人儿似的，扭着扭着就往人怀里钻，十分招惹男人。她每天都把自己打扮得花枝招展，身上洒满香水，有空就懒懒

地倚在门上，嘴里噙着点瓜子啊或是别的什么东西，一见过路的男人那眼睛就粘上去。

店里几个姑娘常到我面前告春燕的状，说只要我不在她就不做事，就是偶尔做一点也是出工不出力。实在说，我不喜欢春燕，应该说是不喜欢她身上流露出来的那种味道，生怕客人因她而产生联想，弄得大家好像都不是什么正经货了。本想叫她走的，但开张不久我不想开杀戒，寻思着过一段时间再说。

昨天，一买菜回来小梅便拉长脸来告状了，说：“今天是春燕值班，本该她早起生火的，可她说肚子疼。等我把火生着后她起来了，没事一样又是唱歌又是画眉的。”

我一听就生气了：“不做事来干什么？这里又不是窑子，叫她滚蛋！”

小芹从厨房出来把我拉到一边，压低嗓门说：“老板娘，春燕我看还是留着，一般饭店都养这种会拉客的姑娘。你发现没有，来吃饭的男人叫春燕时那股子亲热劲，粘粘糊糊就像唱歌一样。”

说到这里，小芹暧昧地笑了，她凑近我小声地说：“老板娘，你就等着吧！日子长了会有很多男人冲她来吃饭的。”

我的脸刷地一下就热了，问：“这样一来我成什么东西？鸨母？”

小芹嘻嘻地笑着说：“又不是要你去冲客人耍嗲。”

我哼了一声说：“外人看着都差不多，没准还以为是我教的呢！”

见我不开窍，小芹拍拍我的肩头说：“老板娘，你只管听我的便是。我待过的地方多了，开饭店赚钱的门门道道熟得很，真叫她走了你以后会后悔的。”

说到这里，小芹扭头对小梅训斥道：“老板娘一个女人家守个饭店有多不容易，大家能帮就帮她一下，多做点事会累死人吗？把春燕挤走了看你们谁有本事拉客人来吃饭！”